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鲁知管字[2017]82号

各市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，现将《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关于印发<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知管字〔2010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12月13日

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，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推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，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，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（以下简称省示范企业）认定管理是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重要环节，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。省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每年一次。

**第三条**在我省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，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，可以申报省示范企业。

**第四条**基本条件

（一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发展规划，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符合经营发展需求；

（二）企业通过自主或合作研发，拥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，专利数量在本产业领域或本地区居于前列；

（三）企业核心专利技术在其主导产品上得以应用，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（四）企业注重知识产权保护，推行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国家标准GB/T 29490-2013），并保持有效运行一年以上，且效果显著；

（五）无知识产权违法、信用不良记录和其他违规违法行为。

**第五条** 企业申报

在自愿基础上申报省示范企业，应当向所辖设区市（下同）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填报《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专利技术实施情况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推行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国家标准GB/T 29490-2013）证明材料。

**第六条**验收与推荐

（一）各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的验收和推荐工作，省直属企业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。验收推荐工作应制定实施方案，成立专家工作组。

（二）各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要组织初审，对发现问题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，限期补正、整改或者予以退回；对各项均符合条件的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现场验收。

（三）专家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和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工作，形成验收工作意见。

（四）企业现场验收后，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研究讨论，对通过验收的填写《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验收意见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由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或授权审核后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，同时做好备案工作。

**第七条**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作出整体评价，对达到审核要求的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评审结果经研究批准后，认定为“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。

**第八条**省示范企业培育期为3年，培育期满后由所属市知识产权局在3个月内依企业申请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后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；逾期未报送或者复核未通过的，取消省示范企业称号，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培育中的省示范企业应当更加注重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，保持专利数量与质量的协同增长，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

**第九条**做好省示范企业的培育和保障工作，按照企业需求组织安排对企业骨干进行知识产权培训，在专利信息利用和维权援助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，帮助企业突破技术创新中的难点，对首次认定的省示范企业给予一定资助。

各市知识产权局应将省示范企业列入重点扶持对象，完善配套政策落实，协助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，有计划的组织企业调研和交流，加强企业人才培养，全方位提供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。

**第十条**省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，对各市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适时抽检，对申报推荐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取消企业申报资格，对已认定的撤销荣誉称号。

**第十一条**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本办法自2018年1月3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

      2.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验收意见书